

华亭市人民政府文件

华政发〔2025〕64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市驻华亭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甘政发〔2023〕60号）《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平政发〔2023〕127号）要求，市政府对2023年12月前华亭市人民政府、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对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的 11 份文件宣布废止，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上级最新精神、工作任务已完成、文件适用期已过、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的 38 份文件宣布失效。

各乡镇、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本决定，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制定谁提出清理意见，谁执行谁负责清理”原则，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政策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工作“空档”。要建立健全定期清理和动态清理机制，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适时进行清理，做到应废尽废、应修尽修，保持政策的一致性。

附件： 1.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